

序

張俊傑

教育的基本任務，在輔導個體促進其人格的健全發展，因而教育活動，不僅在傳授知識技能，更要陶冶情感，增進道德，使知、情、意三方面均衡發展，朝著真、善、美的最高境界不斷提昇；同時，一方面發展個人的獨特性與內在潛力，一方面使個人與社會的統合性相調和，以增進人類全體的成就與幸福。藝術是人類心靈活動與精神生活的結晶，反映人類整體精神領域（尤其情意層面）的狀態，也表現人類各種價值（尤其審美價值）的觀念與成就。因此，一切涉及美感的創作或欣賞的活動及經驗，均成爲達成藝術教育之必要的媒介與基礎。

藝術教育，一般意指透過「藝術表現之手段與媒介」的教育領域。就藝術的表象形式而言，包括空間藝術（視覺藝術）時間藝術（聽覺藝術）與綜合藝術（綜合時間與空間藝術）三種形式，經由不同的形式與內容，表現創作者「生的審視」與「生的自覺」，具有強烈的感情作用，並有多樣的社會機能，因此，古今中外的哲人與教育家，莫不將藝術視爲教化人民，達到教育目標的最佳途徑。一般而言，藝術教育的目的，包括三個主要的部份，其一是以受教者爲中心，以發展健全人格陶冶高尚情操爲目的；其二是以學科爲中心，以發展潛力，增進藝術知能爲目的；其三是社會爲中心，以提高民族意識，促進社會整體文化之發展爲目的。辦理藝術教育爲達到各該目的，故要同時兼顧三方面功能的發揮。

對個體發展而言，藝術教育可以提供一個創作和欣賞的園地，使其觀察力、想像力、創造力及審美能力得以增進，也使人的理性與感性獲得調和，達到身心平衡情感與理智和諧的境界。對整體文化而言，藝術教育不僅能使國人認清自我文化價值與世界人類文化遺產的價值與關係，同時能培養國人品味高層美感

的欣賞力，且可把藝術廣泛的運用在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層面之中，以提昇生活素質與社會文化的水準，因此藝術教育的重要性為所有文化發達的先進國家所肯定。

我國自古注重美感教育，近三十年來，隨著經濟建設的成功與文化建設的發展，國民於豐衣足食之餘，對藝術陶冶，益見急切需要；推行全民美育，促進國民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以培養健全之國民，提全民於高雅之境，化暴戾成祥和之氣，為當務之急。政府有鑑於此乃積極發展藝術教育。本館在教育部的指導之下，自七十四年十月完成立法以來，雖然客觀條件仍極困難，卻不斷的開展業務。為了使國內各界及國際友人瞭解我國藝術教育發展進步之概況，本館自七十五年度起，規畫編印「中華民國藝術教育概覽」，初則由何慧芬小姐承辦該項業務，規模確定籌約第一批稿件後辭職，繼由本館研究員反共義士王朝安先生接辦，經年餘之努力續集稿件，王先生為求內容充實，字數超出原計畫甚多，以致無力付印，延至本七十八會計年度，始克免力出版，以竟其功。

本書內容計分五部分：(一)為「教育機關主管藝術教育之職掌及重大藝術教育活動概況」，介紹教育部及省市教育廳局辦理藝術教育情形。(二)為「各級學校藝術教育概況」，分述美術、音樂、舞蹈、戲劇、電影及民族(俗)藝術教育情形。(三)為「社會藝術教育概況」，略述各社教機關團體辦理藝術教育情形。(四)為「國際性、全國性重大藝術活動概況」，分就行政院文建會所掌活動及行政院新聞局所掌活動詳為介紹。(五)為「藝術教育書刊出版概況」，臚述我國藝術書刊編印之情形。總茲五項，對於我國當前之藝術教育，或機關或學校，或行政或活動，無不兼收並覽，極具參考價值。

茲值本書完成之際，對於各位藝術教育界的專家，先進百忙中惠為撰稿，及本館主編人員王朝安先生、何慧芬小姐的認真將事，以及王麗惠、古淑惠、魏德珍、徐小燕、楊淑惠、趙瑞芝、林麗芬等小姐協助校對之辛勞表示謝意，特於付梓前夕，爰綴數語以為序。